住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

作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(以下简称"《指导意见》")、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,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《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相关事项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相关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:

- 1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 以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在计划推出 前征求了员工意见,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,亦不 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;
- 2、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,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,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,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;
- 3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,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情形:
- 4、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,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综上,我们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,并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文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		
股计划(草案)相关事项	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	
独立董事签名:		
卢馨	赖剑煌	鲁晓明
		2021年8月19日